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文件

豫中医促会（2025）85 号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关于征集《中医心身调理标准化操作流程规 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与起草专家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专家：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中宣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心理科室。

2023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等三部委联合印发《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把中医心理疗法列入其中，这标志着中医心理疗法作为中医药

疗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层面的正式认可。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培养专业人才，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关于实施 2025 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函〔2025〕25 号）精神，积极推动中医心身调理标准化的应用与发展，规范操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现面向社会，征集《中医心身调理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与起草专家。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起草背景

随着社会心理压力不断增加，心身相关疾病的发病率逐年上升，中医药在心身调理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悠久历史。然而，目前中医心身调理服务缺乏统一规范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为中医药团体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工作指南。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作为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推动者，于 2021 年成立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致力于中医药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将填补中医心身调理领域标准化操作的空白，为行业提供技术规范 and 评价依据。

二、征集目的

本次征集旨在汇聚行业力量，共同研制《中医心身调理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团体标准，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1. 建立规范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统一的中医心身调理操作流程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2. 引导行业发展：为中医心身调理服务的开展、评价和监督提供技术依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3. 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为标准化的中医心身调理人才培养提供依据，提升专业队伍素质；

4. 推动学术交流：促进中医心身调理领域的学术交流和科技创新，推动中医药标准化进程。

三、标准主要内容

《中医心身调理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团体标准将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术语与定义：规范中医心身调理相关术语和定义；

2. 服务要求：包括机构要求、人员要求、环境与设施设备要求；

3. 操作流程：包括接待与评估、心身状态评估、调理方案制定、心身调理实施、效果评价与随访等环节的标准化操作；

4. 技术方法：规范中医心身调理常用技术方法（如情志疗法、中医正念团体心理治疗等）的操作要求；

5. 效果评价：建立中医心身调理服务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

6. 注意事项与禁忌：明确中医心身调理服务的注意事项、禁忌症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7. 文档管理：规范服务记录、健康档案和管理文档的要求。

四、起草单位要求

1. 资格要求：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健康管理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专业能力：在中医心身调理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或实践经验，认可并支持标准化工作；

3. 资源保障：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确保能够参与标准制定的各项工作；

4. 行业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无不良记录。

五、起草专家要求

1. 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中医、心理、心身医学等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

2. 专业水平：在中医心身调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

3. 标准知识：熟悉标准制定的基本规则和流程，具有标准起草经验者优先；

4. 时间精力：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制定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承担相应的起草任务；

5. 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作风严

谨，公正诚信。

六、征集时间与方式

1. 征集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

2.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附件 1），申报专家填写《团体标准起草专家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秘书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3. 评审遴选：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团体标准评审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起草组成员，结果将通过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公布。

七、其他事项

1. 知识产权：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和专家享有标准署名权，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遵循《中医药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工作安排：标准起草工作将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启动，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制定工作；

3. 联系方式：

全海宽老师 15516945713

何深意老师 13298172073

联系邮箱：haracm@163.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渠东路与宏安路交叉口三事堂中医药产业园 308 室

本次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是推动中医心身调理服务规范

化、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契机，欢迎各相关单位和专家积极参与，共同推进中医药标准化进程，为提升全民心身健康水平贡献力量。

附件：《中医心身调理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申请表



附件: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起草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职务		手 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可另附):					
推荐起草人个人简历, 技术专长 (可另附):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中医药健康睡眠促进服务指南》: 是 () 否 ()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人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标准各项起草会议: 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是 () 否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是 () 否 ()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作为以上选择团体标准起草单位, 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